公開類	本表於次年2月15日前由勤務指揮中心編報、	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年報	本局於次年2月底前彙報。	表號	10952-01-13

105.8.2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055200號函核定增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報案電話出勤反應時間

中華民國106年

項目別	派遣警力件數（件）	每件受理報案電話出勤反應時間（分）
總計	971,048	5.25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年 2月12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。

填表說明： 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（電）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（紙），1份自存（紙）。